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00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917,74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2.5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71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 1,014.2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9,695.8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79.7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516.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74 号）。

2.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0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9,239,30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31 元，共计募集资金 499,999,995.62 元，坐扣承销费用（不含税）10,6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9,399,995.62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券商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2,832,078.93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6,567,916.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9 号）。由于相关印花税减半征收，减征额 121,702.83 元调增募集资金净额，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 486,689,619.52 元。

3.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2 号，向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874,56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5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691,332.62 元。坐扣承销费（不含税）2,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7,191,332.62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券商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693,812.31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45,497,520.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2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516.0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8189.28
	利息收入净额	B2	883.4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8,190.4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84.6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210.2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10.29
差异	G=E-F	2,0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 2,210.29 万元,实有余额为 210.2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差异原因系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8,668.9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6,032.04
	利息收入净额	B2	59.1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640.36
	利息收入净额	C2	5.6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9,672.4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4.8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061.3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61.37
差异		G=E-F	18,5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 19,061.37 万元,实有余额为 561.3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差异原因系将闲置募集资金 18,5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549.7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5t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
	利息收入净额	C2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549.7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719.13
差异		$G=E-F$	169.3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应余额为 14,549.75 万元,实有余额为 14,719.1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差异原因需支付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69.3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为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对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为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浙江天成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

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对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为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和子公司浙江天成航空科技公司共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5668	-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405245988883	2,102,890.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42649	3,409.16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392278319621	212,780.35	
	371478370541	1,568,627.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	81070078801800000487	17,116.28	
	81070078801300000493	3,811,727.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	81070078801800000726	147,191,332.6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54,907,884.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座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一）根据公司乘用车座椅业务客户的生产布局及市场情况，为了调整公司乘用车座椅在不同地区的产能布局、充分提高产能利用率，实现就近供货、降低运输成本，公司新增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在本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郑州天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天成），同时相应增加对应的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乘用车座椅产能布局调整及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南京天成自控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成）和宁德天成自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天成）作为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调整完成后，“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相关产能布局如下：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产能
变更前	天成自控	浙江省天台县	年产乘用车座椅 30 万套、核心件 140 万套
变更后	天成自控	浙江省天台县	年产乘用车座椅 5 万套、核心件 140 万套
	郑州天成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年产乘用车座椅 15 万套
	南京天成	南京市江北新区	年产乘用车座椅 5 万套
	宁德天成	宁德市蕉城区	年产乘用车座椅 5 万套

（二）根据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拟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座椅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座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3,656.79 万元的投入方式由向子公司天成科技公司增资变更为向其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款项可自动续期。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16.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90.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2,915.00	42,915.00	40,307.08 [注 1]	1.13	38,115.41	-2,191.67[注 1]	94.56	2020-6-30 [注 2]	451.14	[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601.01	6,601.01	6,601.01		6,602.32	1.31 [注 4]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472.68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49,516.01	49,516.01	46,908.09	1.13	48,190.41	-2,190.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702.9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02.99 万元，本次置换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前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0 年 4 月 30 日分别将其中的 80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5 日。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末相关余额为 2,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4,000.00 万元，委托认购日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20,000.00 万元，委托认购日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472.68 万元（包括节余资金 2,607.92 万元以及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864.7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1：该项目最终实际投资金额 40,307.08 万元，故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项下列示实际投资金额 40,307.08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2,191.67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余款及质保金

注 2：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建设完工。后根据客户及市场情况，实现就近供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南京天成和宁德天成作为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于产能布局调整，相关项目整体在 2020 年 6 月投产

注 3：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设备自 2017 年 7 月起逐步投入使用，项目整体在 2020 年 6 月投产，但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公司乘用车座椅业务已有稳定的客户，目前仍在拓展新的客户和新车型的阶段，为提升产品竞争力等发生的前期支出和研发投入金额较大，造成 2020 年该项目实现效益较低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所致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